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办事处** 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综合文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综合文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**建筑装饰装修工程**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北京龙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381.81**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**3622.52** 万元 1 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 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13 日